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04 號調職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如下：

壹、 應受審判事項之聲明：

軍法官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下稱任官條例）第 6 條、第 7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下稱任職條例）第 7 條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 2）及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下稱系爭規定 3，與系爭規定 1、2 合稱為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0 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 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一、 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聲請人審理本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04 號調職事件，係因原因案件原告原任職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 組少校軍事檢察官，具有軍法官身分（借調至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被告國防部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以國人管理字第 1120225351 號令（下稱原處分），未經原告同意（本院卷第 318 頁），將原告調職至非軍法官職缺之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中校法制官，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嗣被告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國人管理字第 1140204804 號令將原告調任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高雄分院第二庭擔任軍事審判官，辦理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事件，見本院卷第 327 頁）。

被告之所以作成原處分，係因原告任職少校軍事檢察官，少校年資已屆系爭規定 1 之停年[1]，具有晉任之資格；被告考量原告服役年資已符系爭規定 2 計畫晉任中校之要件[2]，乃由被告法律事務司召開人事評議審查會並完成決議後，作成原處分（本院卷第 195、196、316 頁）。由於我國軍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仍為軍職，與其他軍官相同，均須適用任官條例及任職條例，故有軍階（官階、官等）及晉任。軍法官之晉任（於本件是屬於少校晉任中校之情形），必須適用系爭規定 1、2 及系爭規定 3[3]，上開規定乃不可分割之規範鏈（Normenketten），且對於本件調職事件有直接適用之必要性，顯然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二、 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聲請人認軍法官適用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0 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且立即失效。

參、 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一、 因軍法官未落實審檢分立，可輕易調任為軍事審判官或檢察官，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亦應及於軍事檢察官，現制下二者無從區分

[1] 任官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軍官、士官各階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除晉任將官之各階停年，由國防部依官額實際需要另定外，其餘各階停年如左：一、軍官：（一）少尉一至二年。（二）中尉三年。（三）上尉四年。（四）少校四年。（五）中校四年。二、士官：（一）下士一至二年。（二）中士二年。（三）上士三年。（四）三等士官長三年。（五）二等士官長三年。（第 2 項）前項各階停年，戰時得依需要，酌予縮短。」同法第 7 條：「軍官、士官之晉任，必須逐階遞晉，並應依照左列規定：一、晉任須考績合格，停年屆滿，且有上階官額者。二、上尉晉少校、上校晉少將，除合於第一款外，並須於尉官或校官官等內，完成其所要之經歷及教育。三、中將必須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二級上將；再建殊勳，始得晉任一級上將。」

[2] 任職條例第 7 條第 8 款：「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3] 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第 1 項）軍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免職，非得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第 2 項）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者，其年資及待遇，仍依軍法官之規定列計。」

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為司法權建制之核心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軍事審判機關雖隸屬於國防行政體系，但其所行使者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審判權之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不得違背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並且進一步明確要求，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4]、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

釋字第 704 號解釋理由書進一步闡明：職司審判者固不以終身職為必要，但其身分保障顯然不同於一般公務員，軍事審判官身分之保障亦**應有別於一般軍官**[5]。為確保職司審判之軍事審判官唯本良知及其對法律之確信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使受軍事審判之現役軍人能獲獨立、公正審判之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得以實現，軍事審判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監護宣告或有與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相當程度之法定原因，並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釋字第 436 號、第 704 號解釋作成後，軍法官仍然受到軍階（官等、官階）、晉任（系爭規定 1、2）及最大服役年限之限制[6]；系爭規定 3 第 1 項未設獨立的人事審議機制，容許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輕易互調，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未依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脫離軍方行政或為明顯區隔；一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檢察官如欲轉任法官，尚須經過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作業[7]，方能擔任法官。軍法官卻可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部人事運作後（本院卷第 195 至 198 頁），即以一紙調職令

[4] 粗體為本文所加。

[5] 粗體為本文所加。

[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 條參照。關於最大服役年限之限制牴觸法官終身職保障，可參黃茂榮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蘇永欽大法官該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及陳新民大法官該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7] 法官遴選辦法第 11 條、第 18 條參照。

將軍事檢察官調任為非軍法官或軍事審判官（本件情形即是如此，見本院卷第 327 頁）。不論有無經軍法官同意，都顯然違反釋字第 436 號解釋要求之審檢分立原則。系爭規定 3 第 2 項容許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未將軍法官獨立於非軍法官之人事行政。以上均牴觸憲法第 80 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依軍事審判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軍法官係指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8]。軍法官適用系爭規定時，並無區分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均一體適用；且軍事審判官與軍事檢察官之間之調動，缺乏客觀完整之規範，二者在法律適用上根本無從區分。故本件雖然是軍事檢察官調任為非軍法官之事件，但軍法官既可輕易調任為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或非軍法官；且原因案件原告現已又被調任為軍事審判官，系爭規定自應以釋字第 436 號、第 704 號解釋揭示之審檢分立、審判獨立與有別於一般軍官之身分保障的憲法要求加以檢視。再者，羅昌發大法官曾指出：軍事審判官或檢察官可以輕易互調的結果，可能造成軍事審判官為獲留任審判職務，避免受改調為軍事檢察官，而於其行使職務時，參雜其他考量，致無法獨立審判；且此種機制，亦有可能使軍事審判官之長官透過改調為軍事檢察官之權限，而間接影響審判之獨立性，並規避憲法對軍事審判官應有之保障。又軍事檢察官雖非憲法任何規定所稱之法官，然法制上除檢察一體之需求外，亦有確保其相當程度獨立性之必要[9]。

二、 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與軍法官身分保障的關係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權，軍人亦屬憲法所稱之人民，理應受此基本權利之完整保障。此一訴訟權保障之內涵，經多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釋字第 418

[8] 軍事審判法第 10 條第 2 項：「本法稱軍法官者，謂軍事法院院長、庭長、軍事審判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軍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

[9] 羅昌發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號、第 653 號、第 582 號、第 591 號、第 720 號、第 736 號、第 755 號、第 784 號、第 785 號），包括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以獲救濟；同時亦包含「受公平審判之權」，即法院有義務確保審判過程不受訴訟外因素干預，並保障當事人享有專業、對等、迅速且無差別待遇的攻防機會。此外，公平審判之保障尚須透過「符合相當資格與素質之審判者」之選任機制，以確保法官具備忠實適用與解釋法律之能力，進而維護公正審判[10]。故軍法官的實質審判獨立不能僅依賴個人意志，必須建立在組織與人事保障制度之上。憲法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與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互為表裡，若軍法官在行政歸屬或升遷考評上過度依賴行政機關（即國防部），將不可避免地使軍法官產生「預期性服從」的心理壓力，進而削弱人民對軍事司法公正的外觀信任。因此，唯有軍法官在人事身分與組織結構上脫離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或與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明顯區隔，軍事司法才具備足夠的獨立性，能在審理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或未來可能之軍事審判案件時，發揮真正的權力制衡功能，進而實現法治國原則下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核心價值。

三、 軍法官的人事行政應脫離一般軍官晉任系統或與一般軍官有明顯區隔

適用於我國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該規定揭示了「公平審判原則」，亦即法院的審判不能只有訴訟程序之表象，法院內部還必須有促進審判獨立、身分保障及脫離一般軍階晉任的人事制度。檢察官辦理案件時認事用法之獨立確信[11]，亦應有相應的人事制度加以確保。

[10] 羅昌發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11] 檢察行政僅能透過案件收取或移轉的方式進行干預，不能要求承辦檢察官違背其心證做成決定。事實上案件收取或移轉已經是弱式、甚至落後的檢察獨立制度了，現代化的檢察獨立趨勢是免於指令之拘束，如瑞典。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6 年委請 *Emmanuel Decaux* 教授制定有關軍事法院的權威準則──「透過軍事法庭行使司法權的管轄原則[12]」（又稱為德科原則，Decaux Principles），第 1 條明確指出：軍事法院必須由憲法或法律設立，尊重權力分立，**並成為一般司法體制的一環**[13]（an integral part of the general judicial system）。第 13 條指出[14]：軍事法官應享有確保其獨立性與公正性的地位，特別是在面對軍事階層（the military hierarchy）時。歐洲人權法院在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15]一案中，認定當時英國的軍事審判制度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關於「獨立且公正法院」的規定，判決重申：確保審判獨立必須考慮成員的任命方式、任期以及是否存在防止外部壓力的保障措施[16]。

足見軍隊的特殊性不能剝奪軍人之訴訟權保障，也不能成為降低軍人訴訟權品質的理由。要維護軍人與一般人民相同的訴訟權品質，軍法官審檢分立、身分保障及相對於一般軍官的獨立人事制度，缺一不可。在我國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與國家為特別任用關係[17]，與一般公務員不同，不設官職等[18]；法官、檢察官之遷調必須通過各自獨立運作的人事審議委員會[19]；法官轉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轉任法官，均另有各自的遴選法規以資遵循[20]。一般司法體制業已採行不設官職等、獨立於

---

[12] Emmanuel Decaux, Issu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hrough military tribunals,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571377?v=pdf#files （最後點閱日，2026/1/26）

[13] 粗體為本文所加。

[14]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military courts should fully ensur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at every stage of legal proceedings from initial investigation to trial. The persons selected to perform the functions of judges in military courts must display integrity and competence and show proof of the necessary legal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Military judges should have a status guaranteeing their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in particular vis-à-vis the military hierarchy. In no circumstances should military courts be allowed to resort to procedures involving anonymous or "faceless" judges and prosecutors.

[15] ECLI:CE:ECHR:1997:0225JUD002210793

[16] Ibid., p. 16. para. 73. See also the Brya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2 Nov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5-A, p. 15. para. 37.

[17] 法官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1 項。

[18] 法官法第 71 條、第 89 條第 1 項。

[19] 法官法第 4 條、第 90 條。

[20] 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遴選辦法、法官法第 88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參照。

公務員階層及審檢分立的制度。

相較於此，釋字第 436 號、第 704 號解釋後，軍法官仍然適用系爭規定 1、2，法律上並未獨立於一般軍官的晉任階層；軍法官的職涯發展迫切地跟晉任需求綑綁在一起，與一般軍官一樣需要競爭占取較高官階的職缺[21]（本院卷第 117、118 頁）。系爭規定 3 對於軍法官之人事審議並未採取類似獨立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uncil）的方式運作，也未區分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顯然在人事行政上並未獨立於一般軍官[22]，也未落實審檢分立，調任的組織及程序均落後於一般司法[23]（如下表所示）。

表一、一般司法官與軍法官比較表

	一般法官、檢察官（一般司法體制）	軍法官（現役軍官體制）
法律關係與地位	**特別任用關係**，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終身職。	仍適用一般軍官之晉任規定，未獨立於一般軍官階層（系爭規定 1、2）。最大服役年限。
官職等設置	**不設官職等**。	**設有官階、官等**，與一般軍官一樣適用晉任制度（系爭規定 1、2）。
人事審議機制	設有**獨立運作的人事審議委員會**（包含外部成員）。	沒有**獨立運作的人事審議委員會**（系爭規定 3）。
職涯與晉升	評定良好即可逐級增加俸點。	職涯發展與**晉任需求綑綁**，需競爭占取較高官階職缺（系爭規定 1、2）。

[21] 陳新民大法官謂：「汲汲升官」的制度。見陳新民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現實上軍法官為求生存（財產增益、繼續服役），往往只能切結「自願」調動。見黃奕超，從實務面看軍事偵審制度運作之弊病（下），台灣法學雜誌，第 231 期，2013 年 9 月，頁 17-18。

[22] 李震山大法官謂：「將『軍事審判官』與『其他現役軍人』，不分情況地『合為一爐而冶之』，就如同將『各級法院法官』視同『一般公務人員』，自有害於審判獨立原則之貫徹。」見李震山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23] 雖然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組織與程序還有很多需要改進之處，但已略具獨立司法委員會的雛形。

	一般法官、檢察官（一般司法體制）	軍法官（現役軍官體制）
審檢是否分立	**落實審檢分立**，轉任法官或檢察官各有遴選法規。	**未落實審檢分立**，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可輕易由軍方高層調任；並可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系爭規定 3）。

國防部自知現行軍事審判及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事件不符合一般司法的標準，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24]：「過往軍事審判在我國曾有一段不被人民信任的歷史，社會各界對軍事審判採階級管轄、欠缺獨立性等仍有諸多疑慮，本部都虛心接受。此次修法將全盤檢討調整，確保未來重新開機的軍事審判制度，必須符合公平審判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要求，周延兼顧人權保障與軍隊紀律，強化國家安全。.....國防部組織法規定得視部隊任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署，並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運作，為提升機關之獨立性，將另行研訂軍事法院組織法、軍事檢察署組織法，以杜外界藉由機關調整干預偵審之疑慮。（三）制定軍法官人事條例：現行國軍任官、任職、服役等規範，並未針對軍法官有特別規定，相較於法官法對於從事審判者應有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未來國軍將參考法官法制度精神，對於軍法官任免、遷調及評鑑、淘汰等，將研訂『軍法官人事條例』，有別於一般軍人人事制度，以確保公正獨立。（四）從事偵審之軍法官必須具備軍事歷練：軍法案件涉及軍事專業特殊性，擔任軍事院檢軍法官具備一定部隊服役經驗或資歷，才能正確掌握軍法案件之特性，未來將律定從事軍事偵審工作之軍法官，必須具備一定部隊服務資歷，始得參加甄選。（五）本部將在符合公平審判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通盤檢討修正軍事審判法，研議採行全面強制辯護、廢除階級管轄等。另有關事實審及法律審之救濟、審級制度設計，將徵詢司法機關、專家學者意見妥適規劃，並與社會妥善溝通，爭取國人支持。」

[24] 國防部新聞稿，https://www.mnd.gov.tw/news/pressrelease/84133 （最後點閱日：2026/1/26）

李東穎亦批評現行法制對於軍事審判官獨立性之保障，僅依賴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2 條等少數條文，惟在軍法官之任官、服役、懲罰等人事行政規範，仍大致比照一般軍職人員，且缺乏如法官法之法官會議制度，亦未設有嚴格之職務監督規範。在此情況下，若僅憑零星法條欲確保軍法官得以不受外力干涉獨立審判，恐怕不容過於樂觀[25]。吳志光認為：只要軍事審判權仍歸屬於行政權下之國防部行政權，且軍法官仍具軍人身分而應適用任官條例、任職條例等一般軍官人事規範，其審判獨立之疑慮即難以澈底解決[26]。

綜上，系爭規定不但未能落實釋字第 436 號、第 704 號解釋之意旨，未將軍事審判及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事件納入一般司法體系[27]，甚至還遠遠落後於一般司法體系；身分保障與人事行政（系爭規定 1、2 之晉任及系爭規定 3 之遷調、轉任）落後的結果，將導致軍事院檢無法提供與一般院檢相同的司法給付品質，無異於將軍人當作次等公民；國防部自己也承認現制（即包括系爭規定在內）是否符合公平審判原則受到外界高度質疑，才有重新進行全面修法的必要。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0 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

[25] 李東穎，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中權利救濟體系之建構，軍法專刊，第 71 卷第 3 期，2025 年 9 月，頁 46-47。

[26] 吳志光，軍事審判權何去何從，國防部要有 B 計畫，月旦法學教室，第 127 期，2013 年 4 月，頁 56。

[27] 最純粹的一元論見解，可參蘇永欽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現役軍人既是人民，而應受到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的保障，為現役軍人設置的軍事審判制度，其行使審判權的機關當然就是第八條的法院，作為其成員的軍法官當然就是憲法上的法官，在職務上應該獨立，不得受到干預，有憲法第八十條為其依據，在身分上則應受到憲法第八十一條的保障：『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憲法既沒有就軍事法院和軍法官規定任何例外，立法者逕自創設的任何例外，當然就牴觸了憲法。」陳新民大法官亦認為上策應將軍事審判納入司法院，見陳新民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上策：明白確定軍法官屬於憲法意義的法官，不僅其身分保障應完整與周全，同時，亦應適用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目前之軍事法院應當回歸到司法院的體制，不論是類似行政法院的方式，成立司法院軍事法院，或是在最高法院以下設置軍事法庭，皆可為立法選項。如此一來，可將所有的軍事審判納入國家司法院及所屬之司法權之下。同時，也可對於身為軍人之國民訴訟權提供最周詳之保障。下策：這是未能將所有軍事法院納入司法院下的權宜措施，乃師法法官身分保障之規定，將目前軍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與檢察官）全部排除軍官身分，視為文職法官。如此一來，可以避免軍法官適用一般軍官的最大服役年限之規定，而與法官身分保障的憲法原則無違。至若仍堅持軍法官亦需具有軍官身分，至少也應將軍法官排除在最大服役年限之適用範圍之外，此為最底線之要求也。」

民訴訟權之意旨，彰彰明甚。

四、 軍法官應改為文職

VanLandingham, Jasutis, Cernejute 的比較研究指出，確保軍事司法的審判獨立，應採取下列原則：1.脫離指揮鏈（Chain of Command），確保軍事檢察官、法官在行政與功能上獨立於軍事指揮體系，使他們在行使裁量權時不受到非法干預。2.身分保障與任期（Security of Tenure），為了強化獨立性，應改善軍事法官的身分保障。3.文職化（Civilianization），國際趨勢是將軍事案件移交一般法院審理，或是在軍事法庭中引入文職法官。這能解決軍職法官因階級服從可能產生的偏見等[28]。

就軍人權益保障事項，立法者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軍人權益之爭議事件，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政府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下稱軍權法），該法第 1 條立法理由指出：為使軍人與國家間之權益爭議事件，能獲更妥善且周延之法律上保障，本法整合現行國軍多元併行之訴願、申訴及官兵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類機關內部救濟機制，統由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以客觀、專業及有效率之法定程序處理軍人權益爭議事件，俾促進程序經濟，同時兼顧部隊紀律，進而鞏固戰力。

軍權法第 2 條規定：「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4 條規定，軍人權益救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下稱勤務法庭）依軍權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

[28] Rachel E. VanLandingham, Grazvydas Jasutis, Kristina Cernejute, MILITARY JUS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in Euro-Atlantic countries, DCAF 2024, p. 16, 17, 22-24, 31, 44, 46. https://www.dcaf.ch/military-justice-comparative-study-parliamentary-oversight-euro-atlantic-countries （最後點閱日：2026/1/26）

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3 編或第 4 編規定，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29]。從上開規定可知，立法者基於保障軍人權益，兼顧部隊紀律，並鞏固戰力的政策目的，特別將軍人權益保障之行政訴訟事件劃歸勤務法庭作為第一審之事實審法院，並由高等行政法院作為第二審即終審之法律審法院，二者組成「軍人權益行政訴訟審判權」。

比較法上，德國防衛紀律法(Wehrdisziplinarordnung vom 17. Dezember 2024, WDO)第 70 條至第 82 條規定，即是透過立法之特別指定（Sonderzuweisung），將軍人紀律措施（Disziplinarmaßnahmen）之司法救濟，規劃由隸屬聯邦國防部之部隊勤務法院（Truppendienstgericht）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由聯邦行政法院之防衛勤務專庭（Wehrdienstsenat）作為第二審之終審法院，二者組成「防衛勤務審判權（Wehrdienstgerichtsbarkeit）」，屬於特殊的行政法院。足見我國立法者就軍權法事件，衡量此類事件之特殊性，規劃由勤務法庭與高等行政法院組成軍人權益行政訴訟審判權，與德國法制具有類似性。

但立法者僅就審判權的外觀參考德國法，最重要的審判者資格，卻未一併參採德國法。德國聯邦國防部之部隊勤務法院法官為文職，來源與一般法院的法官無異，都要經過兩次國家考試及格後，方能擔任[30]。我國勤務法庭法官卻仍是由軍法官擔任。軍法官的考試、訓練、養成、審檢分立及身分保障均與一般司法的法官不同。陳新民大法官在釋字第 704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早已指出：救急藥方在於先讓軍法官成為文職，治本藥方則是軍事審判制度必須回歸司法院[31]。在軍權法施行之後，政府仍然不願正視軍事院檢的根本問題，寧願修修補補也要讓軍法官繼續操作軍事司法，如果軍法官提供的司法給付水準可以跟一般司法一樣，那麼為何要有兩套司

[29] 依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0] 德國防衛紀律法第 73 條參照。

[31] 陳新民大法官釋字第 704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法官身分保障及人事行政？何不回歸一般司法，更能節省資源。一般司法缺乏軍中專業知識、經驗或歷練部分，透過軍人參審的方式即可加以彌補[32]。

五、 結論

政府既然選擇維持軍法官制，那就要接受法治國公平審判原則及訴訟權保障的相同檢視，不能讓軍人成為次等公民。如前所述，釋字第 436 號解釋要求檢討改進軍事審檢分立、釋字第 704 號解釋要求軍法官身分保障應有別於一般軍官。系爭規定 1、2 並未將軍法官獨立於一般軍官的晉任階層；軍法官適用系爭規定 1、2 將導致職涯發展未能與一般軍官的晉任脫鉤，汲汲於晉任較高官階的需求，可能使軍法官執行職務時，考量法律外的因素，無法本於對法律的確信與良知執行職務。系爭規定 3 第 1 項對於軍法官之遷調，未採取獨立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方式運作，也未區分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之轉任，人事遷調與轉任制度上缺乏對軍法官之特殊規範，顯然在人事行政上並未獨立於一般軍官；軍法官調任的組織及程序均落後於一般司法，無從確保軍人能獲得與一般人民相同水準的司法給付。系爭規定 3 第 2 項容許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亦未將軍法官獨立於非軍法官之人事行政。以上均牴觸憲法第 80 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違背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肆、 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無。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32] 如我國精神衛生法即有專家參審組成精神衛生法庭，可見法官缺乏特定領域知識或經驗的部分，在我國已有專家參審的例子，法制上早已可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彥君

法官　邱美英

法官　黃奕超